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监事李东飞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依法审议、见证、检查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138 家子公司

（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23,938,529.0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6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16,040.2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1,385,855.8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8%。

(3) 2017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55 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416,040.24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98,471,963.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47,196.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095,300.09 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30,358,431.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7,361,634.9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63,587,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将派送现金 127,630,552.5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4 及 6.3.5 条所列情形。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 号”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上述通知规定说明执行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 号”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人民币 1,927.25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